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可能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收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潛在要約人**」）來函，內容有關潛在要約人考慮就本公司所有H股股份（「**H股股份**」）（潛在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H股股份除外）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可能要約**」）。如可能要約進行，將使得本公司私有化並在聯交所退市。可能要約之詳情與條款尚未落實，可能要約、私有化及退市不一定會進行。

* 僅供識別

已發行股份

按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5,031,220,992股H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5,535,311,200股內資股及33,268,000股H股(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52.70%。

進展公告

在遵守收購守則第3.7條下，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列出可能要約的進程，直至作出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的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披露交易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本公告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相關聯繫人士(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規定披露彼等就相關證券進行之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H股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本公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H股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要約、私有化及退市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